

#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工智能+” 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五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住建领域的创新应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场景牵引、典型引路、赋能百业，聚焦住建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人工智能+住建”行动，构建5大领域、12个重点应用场景和N个创新实践案例的“512N”工作体系，一体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生产效率变革和监管服务效能提升，为我省住建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夯实全省统一的住建行业数据底座，率先打造城市更新和建筑施工智能问答、住房公积金智能服务、供水水质智能监测、城市内涝智能预警、智能家装设计等一批创新实践案例。到2026年，建立健全技术标准、物联感知设备资源目录、语料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在城建、建造、住房、监管

和服务等 5 大领域的试点应用，12 个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到 2027 年，12 个重点应用场景取得显著成效，全省“人工智能+住建”的应用生态、政策标准、技术协同和机制创新体系基本形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1.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各市县要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围绕供水水质、生活污水、城镇燃气、道路积水、桥隧结构等问题隐患，加快布设物联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在水源地取水口、城市易涝积水点等关键节点布设必要的智能感知终端设备，提升信息自动采集和感知能力。各地要探索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运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城镇燃气泄漏、城市道路安全、供排水设施巡检等领域开发应用专业巡检车、无人机等智能巡检设备。

**2.开发市政设施运营安全预警智能体。**各地要依托综合数据信息，会同市政企业开发智能分析模型，实施市政设施运行人工智能风险识别和预测预警。到 2026 年，各地基本建成市政领域涵盖基础设施、风险隐患、物联视联、建设项目、企业人员等数据库，省级层面统一市政行业数据标准和视频标签规则，编制市政领域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完善数据集和语料库。

针对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潜在风险，到 2027 年，实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供水水质分析、燃气气瓶流转分析、污水系统运行情况画像等。

**3.推行城市智能管理。**省级层面全面归集深耕“数字城管”和城市管理领域数字化平台海量数据，搭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指导地市开展“环卫保洁”“市容监管”等应用场景建设。到 2025 年底，建立基于“数字城管”的城市管理智慧化监测模型，上线“建筑垃圾”治理智能助手。到 2026 年，构建四类城市管理智能应用体系并实现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容监管、环卫保洁问题的识别、预警、处置智能自动闭环，打造一批城市管理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到 2027 年，实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容监管”“环卫保洁”四类人工智能场景在城市治理中宜用尽用。

## **（二）发展智能建造，重塑建筑业生产范式。**

**4.实施智能辅助设计。**各地要深化建筑设计领域人工智能与 BIM 融合运用，稳步推进以三维 BIM 正向设计替代二维 CAD 平面图纸传统设计模式，推进基于 BIM 的设计信息交付与使用，推广施工图智能出图，实现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智能化生成。开发智能图审应用，构建电子施工图智能审核与管理平台，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图纸审查及二三维方案联审。到 2026 年，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强制性条文 AI 辅助审

查率达到 50%以上，2027 年，达到 80%以上。鼓励各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城市更新三维形态方案智能推演，探索城市更新方案生成与比选。

**5.发展智能工程造价。**各地要构建覆盖建设项目全过程、全要素的行业级造价数据库与知识库，推动数据结构化、标准化。搭建“工程造价 AI 助手”智能体，开发材料价格、造价指标、费用计算、定额管理等专项智能工具，赋能一线岗位业务活动，提升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到 2026 年，实现工程造价智能问答、资料解析、报告生成等 5 个以上应用场景。各地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引导企业加快推进工程造价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与应用，融合 BIM 数据与造价模型，创新业务模式与管理方式，提升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服务水平。

**6.推进智能建筑施工。**鼓励智能设备制造企业建立以 BIM 为基础的部品部件标准库，在省级层面开发预制构件生产数据分析和质量智能监管应用场景，构建预制构件“一物一档”电子档案，到 2027 年，在全省 90%以上重点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推广应用。各地要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建立智能机器人施工定额，全面推进机器人在喷涂、抹灰、地坪研磨、混凝土施工、板材安装等工程实体和场地临建施工作业中的应用，逐步拓展运用场景，提高项目覆盖率。推进智能施工升降机、地面控制塔吊等

物流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升工地物流运行安全和管理效率。各地要加强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培育，到 2027 年，全省培育 10 家建筑业领域科技支撑公司，应用智能建造技术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 30%以上。

### **（三）打造智慧住区，共创美好新生活。**

**7.研发推广智能家居。**各地要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引导相关企业打造家装设计智能体，为群众提供集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生产对接于一体的智能解决方案。到 2026 年，家装设计行业使用覆盖率达 20%以上，2027 年，达 50%以上。支持房地产企业联合智能制造企业开发餐厨、娱乐、用水、安防等智能家居场景，推广烟感、燃气、水浸等智能报警器，提升家居智能化和安全水平。推进完善新建全装修住宅智能产品设置，鼓励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智能产品安装条件，鼓励对既有住宅开展家居设备智能化改造。到 2027 年，全省打造智能家居场景样板 100 个以上。

**8.推进社区智能化升级。**各地要结合未来社区建设，推进实施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与管理，将社区的物理空间、服务设施、物业服务与居民生活深度融合，多跨协同集成智慧邻里、安防、停车、健康、养老、绿道、休闲等智慧社区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搭建智慧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缴费、报事报修、

投诉建议等功能，全面推广智能门禁、智慧停车等系统，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效能。到 2026 年，“浙里小哥码”覆盖重点小区、楼宇 6000 个以上。加大电梯、水电、燃气等智能监测装置部署，推广智能物业客服、一键呼叫应急服务，推进机器人巡逻、电子围栏、智能巡更系统等安防设备应用，推动“人防”“技防”向“智防”转变。到 2027 年底，打造“智能物业服务场景”小区 1000 个以上。

#### **（四）强化智能监管，探索行业管理新模式。**

**9.深化建筑市场智慧监管。**省级层面开发建设招标文件合规性检测、AI 智能辅助评标等 AI 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招投标投诉处理全流程线上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发标中、开标及中标公示信用严格校验模块，支持监管单位查询企业是否在全国失信联合惩戒等名录中。开发标前企业信用及画像精准查询，实施标后全链条实时信用监测预警，将企业信用画像、失信联合惩戒等信息融入各环节，自动监测校验中标企业的信用情况。

**10.推行在建工程项目智能监管。**各地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远程监管和智能预警，重点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展线性工程、大跨度结构等高风险项目智能巡检。集成智能风险预警、无人设备自主巡检、高危作业替代、智能监控等技术，构建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强化安全隐患动态识别与智能处置能

力。利用施工现场传感器、摄像头、无人机等设备采集信息，智能监测基坑、隧道、支撑结构、吊装预制件等作业状况，及时识别重大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加强人员行为安全管控，指导施工安全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结合智能穿戴技术，监测施工人员身体状况、作业环境和安全隐患，对闯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到 2027 年，全面覆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11.推动农房农污智能管理。**省级层面梳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领域知识图谱，建设面向基层主管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农污治理 AI 助手”智能体，提高基层诉求响应效率和全过程管理专业性。到 2026 年，省级层面开发“浙派民居智选”智能体，各地要健全完善全省低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库，实施智能辅助设计、通用图集审查和生成沉浸式效果图，为群众提供多样、易用的图集服务。省级层面开发上线“农房智安”智能体，各地要集成应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机载激光雷达与多光谱成像等技术，积极探索农房安全智能巡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物联感知网络 and 智能分析模型，提高隐患发现、风险预判和智能调度能力。到 2027 年，以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建立物联感知网络，各地要因地制宜扩大网络覆盖范围。

**（五）开发智能服务，提升便民利民综合水平。**

**12.优化智能政务服务。**各地要围绕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工程建设领域资质审批等高频服务事项，融合大模型与知识图谱技术，构建支持语音、文字多模态交互的智能客服，提供全天候政策咨询、业务导办和材料预审服务。到2026年，全省住房公积金中心实现智能客服全覆盖。深入推进政务事项智能审批，到2026年，省级层面初步搭建智能审批大模型底座，开发智能审批质检、辅助审批决策、审批政策解读、全链路数据巡检等智能体。到2027年，推广应用覆盖50%以上的省级审批事项。省级层面全量归集住建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业务知识等信息资料，建强住建领域知识库。开发住建智能问答应用，为全省行业管理人员提供辅助决策、政策查询、知识问答等服务，不断提升行政效率。到2027年，知识库覆盖住建领域90%以上业务场景。

**13.推进智能档案管理。**2026年，鼓励各地城建档案馆建立工程档案服务智能体，对建设单位开展工程档案全过程服务，实现竣工智能备案交付。依托人工智能知识库辅助人工审核，提高工程电子档案审核效率和准确性。2027年，推广人工智能自动审核档案利用证明材料，开展档案智能查询服务。推动档案智能治理，利用OCR识别、语音识别、图像分析等技术，自动化、批量化处理工程档案数据，实现数据的快速采集、提取与转换，解决人工处理耗时费力难题。

### 三、保障措施

建立全省“人工智能+住建”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年度目标和建设任务，对重点任务实施清单式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组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创建省级科创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健全完善人工智能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敏感数据的保护管理，规范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采集与使用，防范数据和模型风险。将“人工智能+住建”纳入全省住建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人工智能+住建”“揭榜挂帅”活动，支持引导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积极创新探索，定期发布创新实践案例，在全省推广复制。

附件：全省住建领域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建设任务清单  
(2025-2027年)

附件

# 全省住建领域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建设任务清单（2025-2027年）

序号	场景名称	2025年目标	2026年目标	2027年目标	厅牵头处室	实施主体
1	建设领域智能问答服务	构建知识库底层平台，以城市更新专题知识库作为先导，梳理相关法规政策，完成基础内容录入与分类，在相关部门及企业开展试用。入库高质量政策法规原文 300 份以上，知识检索准确率达到 85%以上。	全面收集、清洗、结构化处理国家及我省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导则等，覆盖住建行业 50%以上业务领域，新增入库高质量文件 300 份以上，形成知识图谱体系。推进与建设主管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应用，逐步在全省住建系统进行推广。	建成全省住建领域权威专业知识库，覆盖住建行业 90%以上业务领域。完善知识库智能交互功能，实现法规政策智能解读、应用场景匹配、辅助报告生成等功能，为行业决策、业务办理、企业发展提供精准知识支撑。	设计处、城市更新工作专班	勘察设计公司
2	施工图智能审查	探索电子施工图智能审核与管理机制，构建 AI 审图助手，构建规范知识库与规则引擎，实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疑难问题 AI 检索和智能问答等。建立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图审查标准。	开展基于 BIM 模型的人工智能审查。启动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等重点问题、强制性条文的 AI 辅助审查，AI 辅助审查率达到 50%以上。	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等重点问题的强制性条文 AI 辅助审查率达到 80%以上，AI 审图助手实现超过 1000 本各类工程规范标准与审查要点智能问答。	设计处、质安处	施工图审机构
3	工程智能辅助设计	研发基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人工智能设计模型，开展 BIM 正向设计模式，实现初步的智能辅助设计功能。以高精度 BIM 模型为数据源和成果交付标准，一模到底开展各专业高效协同和可视化沟通，实现图模一致和一键出图。	优化人工智能设计大模型，增加多方案对比、性能分析、结构设计等功能。探索人工智能与 BIM 模型数据在工程造价、项目管理的深度融合，并在部分建筑项目应用，加速推动设计、建造、运维全生命周期智能运行。	完善优化工程设计知识图谱，在勘察设计公司中推广人工智能设计大模型，设计行业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设计处	勘察设计公司

序号	场景名称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厅牵头处室	实施主体
4	智能家装设计	归集家装行业相关数据，完善户型库、风格库、方案库、种子库等数据库，打造家装设计领域智能体，实现自动生成设计方案并提供VR展示和家装智能辅助设计场景。	迭代家装设计智能体，提升全屋定制、软体家具、照明、门窗等全空间智能设计能力，串联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设计、营销、拆审、排料、订单管理等一站式智能解决方案。家装设计行业使用覆盖率达到 20%以上。	家装智能设计与施工场景取得明显成效，并在全省范围进行推广。构建“用户—经销商—设计师—厂商”多方协同的家装智能设计与施工生态闭环，并延伸到运维领域。家装设计行业使用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设计处、省建管总站	家装设计企业
5	智能工程造价	研发专业定额问答、信息价查询、工程量清单审核及咨询报告自动生成等人工智能应用。	初步完成工程造价数据库、知识库的框架搭建与核心数据归集，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与管理机制。深化智能应用系统，推广智能工程造价先进应用案例。实现智能问答、资料解析、报告生成等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	完善工程造价数据库、知识库模型的管理与更新动态机制。优化数字造价平台，构建智能工程造价大模型。利用大模型辅助开发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自动生成、市场价格波动预测等应用场景。	市场处	造价管理机构
6	城市生命线安全智能预警	开发省级水质监测模型，归集水利、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相关数据，探索开展水质风险预警分析，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开发城市内涝预警模型，融合既有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预警。加强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镇燃气等物联和视联设施设备数据对接。	督促指导各地聚焦供水水质安全，在水源地取水口等关键点位布设必要的物联监测设备。	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供水水质分析、燃气气瓶流转分析、污水系统运行情况画像等，对设施安全状态、人员合规行为等方面进行分析预警。	城建处	市县市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

序号	场景名称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厅牵头处室	实施主体
7	公积金智能服务	在部分城市先行试点上线公积金智能客服系统，支持语音、文字多模态交互，精准识别用户诉求，实时提供应答指引，为办事群众提供 7×24 小时政策咨询与业务导办服务，全面提高客服响应精度和服务效率。	推广公积金智能客服应用，全省住房公积金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支持有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强化算力资源统筹与技术支撑，探索智能审批、“边聊边办”等模式，实现人工智能服务从“政策咨询”向“业务办理”拓展。	深化智能客服，提高应答准确性与复杂问题处理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公积金风险防控，深化公积金贷款征信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应用，推动管理决策从“人控”向“智控”转变。	公积金处	省直和各地公积金管理中心
8	城建档案智能管理	1.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在全面应用房建工程电子文件归集标准的基础上，编制市政工程电子文件归集标准。 2.收集工程档案管理相关法规文件，梳理工程档案收集、审核、验收、归档、查询等环节的业务规则、政策解答，为知识库的搭建做好准备。	1.开展“人工智能+档案服务”应用，建立城建档案知识库，对建设单位开展工程档案全过程服务，实现精准化信息服务推送，方便企业及时了解工程档案收集要求及归集的质量和进度。 2.建立“人工智能+档案审核”应用，实现人工智能辅助审核，提高电子档案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1.开展“人工智能+档案查询”应用，搭建工程档案管理大模型，根据用户需求，智能分析查询、快速检索并输出所需档案信息，供用户自行阅览、打印。 2.开展“人工智能+档案数据治理”应用，利用人工智能的 OCR 识别、语音识别、图像分析等技术，对海量档案数据进行自动化、批量化处理，实现数据的快速采集、提取与转换，解决传统人工处理耗时费力的难题。	办公室、设计处	市县城建档案馆

序号	场景名称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厅牵头处室	实施主体
9	智慧城市管理	<p>1.实现各市“数字城管”部件、事件数据和城管领域应用场景数据应归集尽归集，市级“数字城管”与“城市大脑”可通尽通，建立基于“数字城管”的城市管理智慧化监测模型。</p> <p>2.上线“建筑垃圾”治理智能助手。</p>	<p>1.建成建筑垃圾治理中枢，推进“无感检查”，完善建筑垃圾数据交互智能体。</p> <p>2.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端智能识别系统，打造数字督导员应用场景，建立“无感监测”体系。</p> <p>3.推进视频数据跨部门共享，融合人工智能视觉算法，自动识别预警市容监管问题，全省覆盖率达 95%以上。</p> <p>4.因地制宜推进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设备应用，“无人环卫”覆盖县（市、区）10 个以上。</p>	<p>1.建成完善“建筑垃圾”智能场景，并全面推广。</p> <p>2.全面推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体应用，提升监管质效。</p> <p>3.市容问题智能识别预警全省覆盖率达 97%以上，进一步提升闭环处置效率。</p> <p>4.建成完善省级“智慧环卫”平台，“无人环卫”覆盖县（市、区）20 个以上。</p>	城管处	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10	农房农污设施智能管理	<p>1.制定深化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建立 AI 辅助农房设计和通用图集编制机制；收集分析人工智能辅助农房设计案例，明确图集分类标注要求和图集智能分析模型技术路径。</p> <p>2.调研分析农房安全数据动态采集硬件资源分布情况和现有农房安全智能分析模型，基本确定 AI 辅助农房安全管理的技术路径和试点地区。</p> <p>3.建立涵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相关规划、工艺流程等的全领域知识图谱，开发上线“农污治理 AI 助手”。</p>	<p>1.开发上线“浙派民居智选”智能体，收集整理各地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2000 套以上；举办浙派民居设计竞赛并鼓励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征集 100 个以上优秀农房设计成果纳入全省图集库。</p> <p>2.开发上线“农房智安”智能体，组织具备硬件资源和技术力量的地区探索人工智能+视频监控、无人机、激光雷达等方式开展农房安全巡查。</p> <p>3.建立全省物联感知网络，逐步将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以上的农污处理设施纳入网络，开发应用农污处理设施运行风险预警模型，减少非计划停机。</p>	<p>1.完善全省共享的通用图集库和图集智能分析模型，推动人工智能辅助技术在农房设计和通用图集编制中广泛应用。</p> <p>2.推动农房安全数据采集硬件资源整合和智能分析模型迭代，探索低成本复制推广路径，加大农房安全智能管理应用力度。</p> <p>3.基于人工智能模型推荐分时段运行、运营线路规划策略，全面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智能调度，提升设施运行效率与经济性。</p>	村镇处	市县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场景名称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厅牵头处室	实施主体
11	智能建筑施工	<p>1.初步建立智能机器人施工体系，实现整平、喷涂、抹灰等 2 至 3 个机器人作业场景，试点推广智能塔吊、无人机检测等智能装备；搭建建筑施工智能问答系统；谋划地方、企业、项目算力资源和工地现场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开展 BIM 应用示范。</p> <p>2.制定预制构件质量监管首批关键数据元标准，初步建成平台数据采集基础功能，验证预制构件唯一标识、数据采集、溯源体系核心业务可行性。在重点地市开展试点，选择 1—2 家代表性企业打通核心数据流。</p>	<p>1.基本建立智能机器人施工体系，实现智慧监测、智能化施工等机器人作业场景，全面推广无人机巡检、无人驾驶设备等智能装备。归集多场景作业等高质量数据，推动工地现场数字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p> <p>2.推动平台在重点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试点应用，深化 AI 技术在生产质量监管中的应用，做到施工现场缺陷的高效溯源和问题定位，从关键生产工艺到成品质检的智能化验证与预警，自动化形成质检报告，实现 3 类以上 AI 质检缺陷类型。</p>	<p>1.全面推广机器人作业场景，“人工智能+建筑业”应用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提升地方、企业、项目算力资源，实现工地现场数字化基础设施统一配置和共享使用。推进机器人与 BIM、智慧工地的深度融合。</p> <p>2.90%以上重点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从生产到施工跨环节数据贯通，形成协同治理产业生态。监管平台成熟运行，实现精准监管与资源调配，支撑 3 个类别以上“飞行检查”任务或区域性专项整治行动。</p>	市场处、省建管总站	建筑企业
12	施工安全智能监管	<p>1.在温州、嘉兴、台州试点推行新开工项目智能巡检，积极推广应用无人机、塔机监控等智能巡检设备。</p> <p>2.在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推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佩戴 AI 嵌入式检查记录仪上岗。</p>	<p>1.融合传感器、摄像头、无人机等智能设备，自主开展线性工程、大跨度结构等项目巡检，监测识别起重吊装、钢结构施工、隧道开挖、基坑支护、保温施工等重大事故隐患。温州、嘉兴、台州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杭州、宁波、绍兴有序推行新开工项目智能巡检。</p> <p>2.整合智能穿戴技术，精准采集一线人员行为轨迹，对接近有限空间、临边洞口、吊装坠落半径等危险区域及时提醒。在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推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佩戴 AI 嵌入式检查记录仪上岗。</p>	<p>1.构建施工现场立体感知网络，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台州等试点城市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p> <p>2.运用传感技术与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智能交互，对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行为精准分析、动态提醒，督促落实带班检查、持证上岗要求。在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推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佩戴 AI 嵌入式检查记录仪上岗。</p>	质安处、市场处、省建管总站	市县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

---

抄送: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站、中心、办),厅直属各单位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30日印发

---